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及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906,457,000股股份的約12.59%；及(ii)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46,457,000股股份的約11.18%，假定於本公告日期與成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不會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5元之認購價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港幣2.29元的收市價溢價約9.17%；及(ii)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2.308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32%。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由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港幣600,000,000元及約港幣59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2.496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潛在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及一般流動資金用途供給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行業投資和投資管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內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906,457,000股股份的約12.59%；及(ii)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46,457,000股股份的約11.18%，假定於本公告日期與成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不會變動。

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5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港幣2.29元的收市價溢價約9.17%；及
2.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約港幣2.308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3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00,000美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和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時已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文第(2)及/或第(3)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此批准附有任何條件則該等條件應獲得認購方的書面同意，但認購方不可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
2.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無誤導，及本公司全面遵守認購協議；及
3.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沒有發生任何變更。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符合或豁免(僅就上文第(2)及/或(3)項條件)，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會隨即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起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已發生任何違反的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成交將在緊隨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符合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相互協商的其他日期進行。如該等條件獲符合或豁免(如適用)後，而因任何一方犯錯使成交未發生，而無過錯的一方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犯錯的一方須向無過錯的一方支付港幣10,000,000元。

出售認購股份的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如適用，應促使其代名人)，不論任何時候不得：

1. 出售或允許出售認購股份，若該出售違反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2. 出售認購股份給本公司的任何競爭者。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惟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只要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則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供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名候選人及彼之委任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惟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彼之資格、經驗、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雙方進一步同意：

1. 首名獲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提名的董事的首任任期為三年(「**首任任期**」)。
2. 倘在首任任期期間，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該首名董事可留任至首任任期完結。倘在首任任期期間，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停止持有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該首名董事須即時辭任；及
3. 在首任任期後，倘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提名的董事須即時辭任。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股份的權利。本公司被允許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最多381,291,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大控股股東的承諾

四大控股股東相信認購方認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認購方的要求下，已根據承諾函同意向認購方作出某些承諾。

認購方要求的最低財政表現

在認購方的要求下，四大控股股東向認購方保證(「擔保」)：

- 1 (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不低於3%，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不低於6%；或(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不低於9.18%；及
- 2 (i)扣除任何特殊項目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長不低於20%，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長不低於15%；或(ii)扣除任何特殊項目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長不低於38%。

上述最低百分比門檻純粹基於認購方自己的最低投資回報要求所達成，而沒有考慮任何已同意的估值、預測、估計或推測。倘若適用的最低門檻不達標，四大控股股東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5%的股份)之股權各自向認購方支付總額港幣100,000,000元作為補償。

其他承諾

在認購方要求下，四大控股股東進一步在承諾函中承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公佈後一個月完結前，在沒有獲得認購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通過股權轉讓或在其股權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導致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以下的水平：

1. 鄭先生須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77%的股份；
2. 張先生須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74%的股份；
3. 林先生須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0%的股份；及
4. 程先生須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99%的股份。

倘若任何四大控股股東其中一位違反以上最低股權承諾，有關違反的四大控股股東將被視為違反擔保。

承諾函只會於成交時才生效。若認購協議於成交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承諾函將自動終止。

和復星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方是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集團一直堅持扎根中國，投資於中國成長基本動力。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復星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利用各自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經驗探討各種深度合作的可能，進一步在中國貼身衣物領域推動本集團的品牌發展。董事認為復星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本公司體現了復星集團對中國時尚產業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內衣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

由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港幣600,000,000元及約港幣599,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港幣2.496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為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潛在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及一般流動資金用途供給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簽定任何有關潛在新合併收購和合作項目之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上述目的募集額外資金，將認購方引入為重要的戰略性股東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寶貴機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資金募集活動。

認購新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定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非公眾股東：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177,257,678	61.75	1,177,257,678	54.85
認購方	–	–	240,000,000	11.18
溫保馬先生(附註2)	5,000,000	0.26	5,000,000	0.23
公眾股東：	<u>724,199,322</u>	<u>37.99</u>	<u>724,199,322</u>	<u>33.74</u>
總計	<u>1,906,457,000</u>	<u>100</u>	<u>2,146,457,000</u>	<u>100</u>

附註：

1.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控制(及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75%及預期於緊隨完成後共同控制(及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85%。吳小麗女士(鄭先生的配偶)、蔡少如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及蔡靜琴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於鄭先生、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溫保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差額(如有)規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日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香港其他公眾假日，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8)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成交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劃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殊項目」	指	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

「四大控股股東」	指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81,291,4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諾函」	指	由四大控股股東各自向認購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承諾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先生」	指	程祖明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宗宏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盛鋒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耀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計24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